

沁 水 县 龙 港 镇 财 政 所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负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
- 三、负责组织编制镇年度预决算，监督镇各项财政收支；
- 四、负责向县财政和发展保障中心办理本镇统管户收入报解、向县财政局和县财政和发展保障中心提交收支计划、支出报账及往来资金管理、登记收支台账；
- 五、负责各项涉农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 六、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工作；
- 七、负责监督村居组织中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 八、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港镇财政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财政所办公室设置在龙港镇党群服务中心内部，工作人员编制全部包含在龙港镇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6.40	176.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46.30	546.3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70	本年支出合计	726.70	726.7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26.70	支出总计	726.70	726.7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6.70	72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40	176.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0	176.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40	176.4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30	546.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46.30	546.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6.30	546.3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6. 70	4. 00	722. 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00	4. 00	
20106	财政事务	4. 00	4.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 00	4.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 40		176. 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 40		176. 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 40		176. 4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 30		546. 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46. 30		546. 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6. 30		546. 3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6.40	176.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46.30	546.3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70	本年支出合计	726.70	726.7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26.70	支出总计	726.70	726.7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53		15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53		150.5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53		150.5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53		150.53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预算收入总计726.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6.7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9.20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收入包含了2023年被核减的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26.7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26.7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9.20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2023年被核减资金将按要求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预算收入726.7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6.7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支出预算7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万元，占0.55%；项目支出722.7万元，占99.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6.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26.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6.40万元、农林水支出546.3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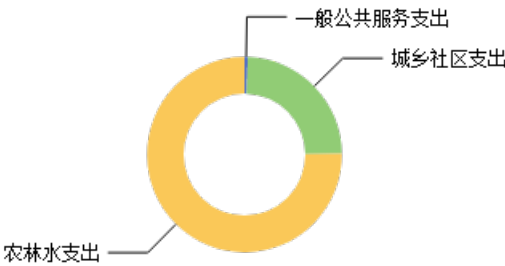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26.70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0万元，增长17.8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26.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万元，占0.55%；城乡社区支出176.40万元，占24.27%；农林水支出546.30万元，占75.1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4.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万元，主要包括：无；公用经费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万元，同2023年预算4万元相同。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22.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722.7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722.7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722.7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4%。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722.7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镇发放25个村村干部工资及村委组织运转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计462.5万元；因我镇2023年底尚未开展村居目标责任考核，各项考核经费未发放，结转至2024年发放，共54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元，省级财政资金0元，市县（区）财政资金2,750,000元，单位自筹0元，其他资金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2023年底村居组织运转经费被核减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龙港镇村居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和《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村委干部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考核工资经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后，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龙港镇及时拨付村委组织运转经费，各村委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村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村委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村委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村级工作完成率	≥98%		村级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时效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	按季度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546.3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6%	
			村干部满意度	≥96%		村干部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133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2024年社区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主要用于全镇发放10个社区干部工资及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计150万元；因我镇2023年底前未开展村居目标责任考核，各项考核经费未发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2023年底村居组织运转经费被核减资金的请示（龙政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龙港镇村居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和《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社区干部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考核工资经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后，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龙港镇及时拨付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各社区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各社区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10个
			社区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干部工资发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完成率	≥98%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	干部工资发放时	按季度		
	成本指标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总费用	176.4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组织运转经	17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干部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052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1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村委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主要用于发放25个村委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计271.3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村委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龙港镇村居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和《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村委干部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考核工资经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后，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龙港镇及时拨付村委组织运转经费，各村委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村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村委组织正常运转。					龙港镇及时拨付村委组织运转经费，各村委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村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村委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质量指标	村委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村委工作完成率	≥98%	
			村委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村委干部工资发	100%	
			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			干部工资发放时	按季度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村委组织运转经费总费用	271.3万元		成本指标	村委组织运转经	27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委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委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5%	
			村委干部满意度	≥95%			村委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0939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2024年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1-沁水县龙港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此项目主要用于发放10个社区居委干部工资及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包括水电、办公用品等费用），计76.4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龙港镇村居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和《龙港镇村居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社区干部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考核工资经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后，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龙港镇及时拨付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各社区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龙港镇及时拨付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各社区根据各项制度及时发放干部工资，并正确使用公用经费，保证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完成率	≥98%	
			社区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干部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干部工资发放时	按季度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总费用	76.4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组织运转经	7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96%	
			社区干部满意度	≥96%			社区干部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09525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6日，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龙港镇财政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